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2021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